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係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1. 通報件次：按通報人員分類，包括醫事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社政/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司（軍）法人員、移民業務相關人員、村（里）長／村（里）幹事、戶政人員及其他等通報人員。
2. 通報件數：
3. 按案件類型別分：包括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、兒少保護、直系血(姻)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、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及其他等類型，其中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依被害人及相對人之性別，因應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之實施，區分為「同性伴侶」及「異性伴侶」；另直系血(姻)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依被害人年齡區分為「被害人年齡滿65歲以上」及「被害人年齡未滿65歲」。
4. 按被害及相對人兩造關係別分：包括配偶、前配偶、其他家庭成員之關係及其他；其中「配偶」區分為共同生活、分居關係及其他、「前配偶」區分為同住、未同住關係及其他、「其他家庭成員」則包括同居關係、直系血（姻）親、四等親內旁系血（姻）親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及其他等關係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* 1. 通報件次：指當期通報單之「紙本張數」， 若1張通報單有多位被害人在資料庫中鍵檔成多筆同案被害人，資料庫系統會自動合併計算，只計1筆。
  2. 通報件數：指當期事實上之「案件發生數」，需扣除重覆通報的次數(被害人相同及案發時間年月日相同即可視為重覆通報)。範例：被害人同時至醫院驗傷，再至警局報案，則醫院及警局會分別通報防治中心，此時會有2張紙本通報表，在統計上計為2次通報，但為1件案件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衛生福利部保護資料系統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統計處。